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4-029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收到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投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华益投资于2014年7月9日至2014年8月22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6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9日	9.11	800,000	0.375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10日	9.12	800,000	0.375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14日	9.08	800,000	0.375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15日	9.22	1,000,000	0.469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16日	9.07	1,000,000	0.469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17日	8.93	1,000,000	0.469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18日	8.76	800,000	0.375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20日	9.7	1,000,000	0.469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21日	9.68	1,700,000	0.797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22日	9.63	1,756,000	0.823
合计				10,656,000	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益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332.832	29.71	5267.232	24.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32.832	29.71	5267.232	24.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交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4、本次减持的股东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华益投资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